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修訂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 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當中訂明由第二十三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用於 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公司對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將超出其先前預測,以致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9百萬元。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上述修訂之外,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十三研究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十三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所設定及公佈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於年度上限獲超過之前重新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當中訂明由第二十三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公司對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將超出其先前預測,以致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二十三研究所訂立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上述修訂之外,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第二十三研究所及本公司(「訂約方」)

主旨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

限內不時向第二十三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

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第二十三研究所向本公司銷售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價格並非固定,將參考下列各項釐定:(1)根據本公司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中同類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在可比質量、型號及數量方面的現行市價;(2)於相關時間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其他供應商就可比質量、型號及數量方面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協定的條款;及(3)中國電科為其全部附屬公司發出的採購價格指導。

為確保價格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將監察類似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相關元件的最新市價。本公司亦將審閱各項交易的價格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歷史 歷史 現有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530.800 1,267,847 3,802,018 (含税) 7,000,000 (含税) (含税) 7,000,000 5,000,000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用於高低頻元件的有關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將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一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的供應安排有所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製造光纜及電纜組件以及相關產品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及產品,由以服務為本的安排轉變為製造及供應安排。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對第二十三研究所提供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從人民幣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9百萬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 定 二 零 二 五 年 第 二 十 三 研 究 所 供 應 框 架 協 議 項 下 交 易 的 建 議 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的 理 由 及 基 準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a)二零二三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4,530,800元; (b)二零二四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267,847元; 及(c)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3,802,018元;
- (ii) 與第二十三研究所可茲比較的供應商就類似元件收取的現行市價;

- (iii) 對高低頻元件的輔料、電纜及電纜接頭的預期需求,特別是本公司為履行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而預計產生的需求,並參考(a)在目前市場好轉下的背景下,本公司擴展電纜組裝業務和高低纜元件業務的計劃;及(b)對本公司高低電纜組件業務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實際需求;
- (iv) 於期限內就相關元件收取的預期平均市價將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對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該等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遠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1)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業務增長,及(2)本公司對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下製造和供應義務的履行。鑑於本公司持續擴展線纜相關業務,本公司繼續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該等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將會增加。

修訂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影響

董事認為,修訂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可確保穩定供應發展所需的原件,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線纜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電纜原件及線纜元件組裝能力。此外,此次調整將使本公司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時保持高標準,推動財務收益,同時維持長期業務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者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元件的報價取得市價;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 3.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供應鏈中心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供應鏈中心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 5.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本集團、中國電科及第二十三研究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第二十三研究所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主要從事光傳輸、電傳輸、光感相關技術及產品的生產和研發。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第二十三研究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十三研究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十三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所設定及公佈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於年度上限獲超過之前重新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修訂二零二五年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電科 |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

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

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

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指

「二零二三年第二十 三研究所供應框架 協議」 本公司與第二十三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第二十三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 組件產品生產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時製造光纜及 電纜組件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

「二零二四年第二十 三研究所供應框架 協議 | 本公司與第二十三研究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 第二十三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 電纜接頭

「二零二五年第二十 三研究所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十三研究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 第二十三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 電纜接頭

「第二十三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 指 研究所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